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收文日期	107年8月3日
文號	第1179號
年	年 月 日
月	
日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嚴潤民

電話：06-2991111#8607

傳真：06-2982952

電子信箱：mibken0819@mail.tainan.gov.tw

7084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48號10樓之6

受文者：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1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707308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一)「臺南市政府營造業抽查作業要點(草案)」研商會議紀錄、(附件二)草案條文擬定總說明、(附件三)逐點說明及(附件四)要點各一份

主旨：檢送107年3月30日「臺南市政府營造業抽查作業要點(草案)」研商會議紀錄及草案條文各一份，請查照。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二處、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永華辦公室)、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室(法制專員)

副本：簡科長莉莎、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批	擬
辦	辦

總幹事陳悅惠

1070806

擬：1. 敬會法規徐主委。  
2. PO 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民治辦公室  
2018.08.06  
翁嘉慧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 「臺南市政府營造業抽查作業要點（草案）」

### 研商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7年3月30日（星期五）上午09時00分

二、開會地點：永華市政中心5樓北側會議室

三、主持人：簡科長莉莎

記錄：嚴潤民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五、討論：

依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105年11月18日審南市五字第1050006682號函督導本市營造業管理業務執行情形，本局辦理擬定「臺南市政府營造業抽查作業要點（草案）」條文內容討論。

六、結論：

「臺南市政府營造業抽查作業要點草案」已討論完成（詳附件），請業務單位辦理後續法制作業事宜。

七、散會：上午11時00分

# 臺南市政府營造業抽查作業要點（草案）總說明

為提高營造業技術水準，確保營繕工程施工品質，促進營造業健全發展，增進公共福祉，特訂定本要點，全文共計八點，其要旨如下：

- 一、訂定之目的。
- 二、本要點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
- 三、本要點之執行範圍及適用對象。
- 四、本要點辦理抽查時，本府得要求營造業及專業工程人員配合事項，並出具左列等相關文件以供查核。
  - （一）資本額公司登記及營造業登記手冊。
  - （二）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表 401）財務狀況（最新兩個月）。
  - （三）土木包工業負責人、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審查表註記，負責人免付勞保投保。
- 五、本府辦理營造業及專任工程人員抽查之次數及規定。
- 六、本要點通知抽查不符之營造業補正及罰則規定。
- 七、本要點營造業涉及違規罰則之規定。

## 臺南市政府營造業抽查作業要點（草案）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營造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規定，實施營造業與專任工程人員之受聘及執業情形抽查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訂定之目的。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	本要點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
三、本要點之適用範圍為在本市辦理營造業登記之綜合營造業及專業營造業。於其他縣市機關登記之綜合營造業及專業營造業，在本市有施作中之工程者亦得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本要點之適用範圍及執行對象。
四、主管機關執行抽查時，營造業應檢具其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之相關證明文件、財務狀況、資本額及承攬工程手冊內容以供抽查人員核對。 前項所稱相關證明文件，包含負責人及專任工程人員之身分證影本、營造業登記證書、專任工程人員受聘同意書、專任工程人員之資格證明書、勞保投保資料（逐案簽證者免付）、施工中專任工程人員之督察記錄表、負責人或專任工程人員現場照片及查核記錄，當年度公會會員證。	本要點辦理抽查時，本府得要求營造業及專業工程人員配合事項，並出具左列等相關文件以供查核。 （一）資本額公司登記及營造業登記手冊。 （二）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表 401）財務狀況（最新兩個月）。 （三）土木包工業負責人、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審查表註記，負責人免付勞保投保。
五、主管機關每年抽查二次，必要時，得隨時抽查。 營造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優先抽查之： （一）經各機關、團體及人民移送、函告、檢舉等疑似有違法情事者。 （二）前次未配合抽查及未依規定提供專任工程人員（含逐案簽章之建築師或技師）相關文件者。	本府辦理營造業及專任工程人員，抽查之次數及規定。

<p>(三) 至本府辦理營造業各項變更登記業務，有違反本法規定者。</p>	
<p>六、營造業拒絕、妨礙或規避抽查者，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處理。營造業經抽查後，如不符規定者，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由主管機關列舉事由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處理，並記載於承攬工程手冊。 前項營造業有違規情形者，移送臺南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處理。</p>	<p>本要點通知抽查不符之營造業補正及罰則規定。</p>
<p>七、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及逐案簽證技師或建築師經查核有違反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情形時，移送臺南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處理。</p>	<p>本要點營造業涉及違規罰則之規定。</p>

## 臺南市政府營造業抽查作業要點（草案）

- 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營造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規定，實施營造業與專任工程人員之受聘及執業情形抽查工作，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
- 三、本要點之適用範圍為在本市辦理營造業登記之綜合營造業及專業營造業。於其他縣市機關登記之綜合營造業及專業營造業，在本市有施作中之工程者亦得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 四、主管機關執行抽查時，營造業應檢具其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之相關證明文件、財務狀況、資本額及承攬工程手冊內容以供抽查人員核對。  
前項所稱相關證明文件，包含負責人及專任工程人員之身分證影本、營造業登記證書、專任工程人員受聘同意書、專任工程人員之資格證明書、勞保投保資料（逐案簽證者免付）、施工中專任工程人員之督察記錄表、負責人或專任工程人員現場照片及查核記錄，當年度公會會員證。
- 五、主管機關每年抽查二次，必要時，得隨時抽查。  
營造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優先抽查之：
  - （一）經各機關、團體及人民移送、函告、檢舉等疑似有違法情事者。
  - （二）前次未配合抽查及未依規定提供專任工程人員（含逐案簽章之建築師或技師）相關文件者。
  - （三）至本府辦理營造業各項變更登記業務，有違反本法規定者。
- 六、營造業拒絕、妨礙或規避抽查者，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處理。營造業經抽查後，如不符規定者，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由主管機關列舉事由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處理，並記載於承攬工程手冊。  
前項營造業有違規情形者，移送臺南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處理。
- 七、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及逐案簽證技師或建築師經查核有違反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情形時，移送臺南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處理。